

會議紀錄			
日期	111 年 12 月 30 日(二) 16 : 30	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1 年第四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全聯有線電視(股)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經理 新頭殼網路資訊平台 謝步智副總編輯</p> <p style="color: blue;">玄奘大學廣播與電視新聞學系主任陳偉之教授(提供書面意見)</p> <p style="color: red;">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段洪坤理事長(提供書面意見)</p> <p>出席人員：</p> <p style="color: red;">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林源松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羅忻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p>		
會議紀錄			
議題討論			
<p>議題一：引用公布在官方網站的影片，如何備註較適宜？ 例如：屏東縣議會定期大會隨選視訊如要運用，要備註「屏東縣議會提供」還是「翻攝屏東縣議會網站」？各家媒體有不同備註，還須徵詢議會同意嗎？</p> <p>陳清河校長： 這個是一個合理使用，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之內，我們翻攝或是取材，只要有個出處就表示我們的責任。他是一個公開的情境之下的合理引用的一個範圍。</p> <p>余啟民副教授： 那個按照這個著作權的這個部分，校長剛剛講的沒有錯，就是在合理使用的部分喔。合理使用的部分第 49 條就有提到，在報導必要範圍內，你可以利用這個報導過程中所接觸</p>			

的著作，第 50 條也有講中央或地方機關的名義公開發表的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用網際網路的方式，譬如說你在 YouTube 上面等等，該部分就是屬於公開傳輸，如果是傳統的有線電視，就屬於公開播送。就是這 2 條是有關整體在合理使用判斷上。另第 61 條的部分，如果你是記載社會時事，你可以透過廣播電視公開播送或網路公開傳輸，但如果說他有註明不許轉載的話，那就不可以。因為這個議會沒有說不許轉載，應該是沒有問題。

盧非易副教授：

屏東縣政府屬於公法人，公法人的官述文章，公開引用也不在被保護著作權範圍之內。上字幕應該使用提供還是翻拍？提供的話，你必須要有彼此之間的合作契約，不管是新聞與新聞媒體之間的合作契約，或是曾經有公文給過屏東縣政府，他都不應該拒絕。那如果他有回文，你寫出他提供是對的，否則你寫成翻拍自..也沒有侵犯屏東縣政府公法人著作權問題。因為它本身就不是一個受保護的著作標的。

在地委員謝步智副總編：

剛剛老師們都已經講過原則，那我再提醒就是在使用警政單位的影像或照片時要特別小心，因為雖然是由他們提供的，但可能會牽涉到民眾的隱私權或者是有血腥畫面，我們在使用時有血腥畫面還是要打馬賽克，隱私權的部分可辨識臉孔的部分也要打馬賽克。

在地委員段洪坤理事長：

縣議會會議錄影會公諸於官方網站，就代表其內容是可以開放讓民眾瞭解的，媒體應該只要註明引用自縣議會網站，就可以了。就好像是發表過的論文，其他人引用他的文章，只要寫明出處就符合學術倫理一樣。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我認為引用影片標示來處的文字，沒有必要計較，只要達意即可。例如是由議會主動提供的，就標示「議會提供」；如果是媒體截錄議會側錄影帶，就標示「截錄議會紀錄影像」。翻拍又是另一種意含，當看實際情況標示，明白交代即可。至於是否應向議會報備，我認為不需要，因為議會論政本身就是公共事務，大眾或媒體都有正當使用權。

議題二：ETtoday 新聞雲日前露出一則自殺訊息，當事人照片沒有馬賽克處理，委員看法？

陳清河校長

ETtoday 跟無線有線衛星電視臺不太一樣，因為他是網絡，除非他涉及刑法或是其他的法律規範，否則在那個平臺上基本上寬容度是比較大，他們就是要所謂的自主管理，自律的成分會比較大，但還是會有社會他律產生。至於自殺的相關細節報導還是會被規範的。

余啟民副教授：

衛福部心理健康目中由自殺防治法中第 16 條與 17 條文中所述，就如校長提到的這部分，ETtoday 是屬於一個網際網路，它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在這裡面就是包括了這個第三款的誘導自殺的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那這一點就是可能會比較嚴格，可是在第 17 條的部分沒有針對網際網路的業者，所以這個罰則的規範，反而是在廣播、電視事業。在違反前條規定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

款，應令其限期改正，若未改正的話那按次處罰。前項以外的網際網路，就是交由直轄市及縣市的主管機關來科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一定的罰則

盧非易副教授：

ETtoday 並沒有編輯公約，但是東森電視在 2018 年時被 NCC 要求建立新聞部的編輯室公約，第一就是自殺現場如果沒有造成公共危害，或沒有涉及公共利益時不可以直播，第二就是不可以播出令兒童可以模仿傷害自己或他人的鏡頭，比方像是自殺。ETtoday 的工作人員與東森新聞是相通的，他們的規範應該是一致的。如果說他是一個自殺者的遺體，未經馬賽克播出恐怖的鏡頭，這是比較不良的做法。新聞業界大部分的公約都有在這方面做一些約束，所以說碰到類似這種情況下，還是需要特地警惕。

在地委員謝步智副總編：

網路新聞還是會挨罰的，新頭殼之前因為選罷法有規定選前 10 天不得公布民調，我們新聞不小心帶到了一點民調數字就被罰了。有關這個血腥屍體，還有***裸露啊，這些都是會被警告的，我們報導俄烏戰爭處理的照片，我們通通都必須要馬賽克否則不只轉載在我們的媒體像 Google、line 他們不用，Google 會警告降低我們的運算造成我們點閱率馬上下降，所以在網路媒體運作的時候，也必須對這些都要十分的小心。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如果自殺事件是普通人，我認為根本不須要報導。如果自殺者是社會名流，則不必馬賽克，以免畫蛇添足。嘗聞自殺有傳染性，因此能不能報導就不要報導，若非得報導亦不得渲染。至於是否打上馬賽克，根本無關宏旨。

議題三：近期發生在臺南的 88 槍案，引起媒體大肆報導，以及各方諸多揣測。民進黨中執委郭再欽，也是市長黃偉哲競選總部的總幹事，又常與「學甲爐碴」、「光電利益」、「黑金」……等牽扯在一起。而長期以來在地有線電視，都必須與地方政府合作配合，加上費率受到地方政府把持，在報導處理上，勢必會有所壓力。因此，在此一事件或類似情形下，地方有線電視應該如何報導？

陳清河校長

面對這個問題就要回過頭來去思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到底這個值不值得報導或民眾需不需要知道，或者是他是不是新聞，或者是他是不是有公共利益的報導必要性？我們是在地的系統台不報導有點對不起我們的收視戶，因此報導是必要的，然而如何區隔全國媒體與地方媒體的報導有待進一步去拿捏了。

余啟民副教授：

我覺得還要平衡報導，因為可能會有正面跟負面的因素，而且對地方台的确是會造成不小的影響，所以這個議題還是要平衡報導。

盧非易副教授：

針對這個議題地方媒體沒有疑慮應該報導且是地方媒體最重要的責任，但是要如何務實的去完成適當的報道？地方台的确會有公共關係上的顧慮，如果全臺灣都在報導反而是地方台沒有報導，這個不報導的現象本身就是一個問題，但是必須要考慮持平報導。

在地委員謝步智副總編：

如果是我在處理的話，我一定會先請老闆給一個具體的方向跟態度之後，我再來看角度如何處理，但是基本上我們是媒體，公正客觀性還是要維護。

在地委員段洪坤：

基於媒體的職責及正義，當然要報導，若完全沒報導，不但失職也讓民眾更加懷疑媒體與政府的利益勾結，如果礙於現實的壓力，我想只要輕描淡寫，依照檢方起訴方向做報導，不用去深掘或訪問不同黨派人士的看法，就能夠避免掉上述的尷尬。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媒體是否受到壓力，與自身立場有關。平日媒體配合政府進行文宣、報導功績，無可厚非，惟一但涉及政府不法事件或分子，我認為應站在媒體監督政府的立場，實踐人民知的權利。當然承擔壓力是必然的，人民應做為媒體後盾，支持媒體勇敢發聲。

議題四：

「光電」一詞現今越來越受到矚目，加上全台各地，不時有光電相關的爭議事件發生，致使「光電」引起大眾負面觀感。或許因為如此，許多正在興建的光電案場，並不歡迎媒體拍攝。不過案場本身並沒有設置圍欄，而且還是位於馬路邊的開放空間。記者站在路旁，並未踏入私有土地，卻遭到對方阻止拍攝。對此，可以如何與對方溝通，以及透過何種方式，順利完成拍攝作業？

陳清河校長：

光電利益的議題引發了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我們現在要去報導時，這些承包商絕對不歡迎的，這麼多的光電案場，這個場地我們拍不到，到別的案場去拍，我個人並不認為有這麼困難，我是覺得有必要去報導就該報導。

余啟民副教授：

我從這個 Play mute 的角度提供參考，你不一定要進去案場拍攝，可以透過空拍、遠距拍攝，針對這個特定的公司或是廠商可以做一些特殊的處理如模糊、遮蔽，對於新聞忠實呈現與一定的隱秘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盧非易副教授：

事實上這個案場不是公告的軍事機密禁止拍攝，所以側拍或什麼是合理的，但是當他出來阻止你的時候，自己要特別小心。否則到時候你說是可以報導，但是被人家打了一頓，這個也的確是非常的為難。

在地委員謝步智副總編：

有關採訪的時候，只要有任何安全的疑慮，就應該以記者的安全為第一。但是相關的報導，該報的還是要報，甚至可以丟給其他的媒體爆，讓他們先報我們再跟，這也是一種方式。就是無論如何，我們處在這個行業，尤其在利益糾紛很深的這種行業的時候，我們基本上還是要考慮自己跟同仁的安全為第一優先。

在地委員段洪坤：

如果不拍攝到人，只是取景，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上腳？可以諮詢相關法務人士。不給路邊拍，那就升起空拍機拍攝大面積的光電基地，也是可以吧！

在地委員陳偉之教授：

一般民眾對於阻止記者採訪，常持反感態度，但是記者採訪權是否應受到法律保障，迄今並無具體規定？惟記者基於職責採訪，不應受到阻撓或威脅。我認為在兩難的情況下，記者採訪仍應尊重對方立場，以適當的方式溝通或處理，不須與之對峙或發生衝突；必要時得報警維護人身安全及自由採訪的工作權。

臨時動議：無。